

康德“绝对命令”与墨家“兼爱”思想的伦理互补及其当代价值

李东扬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摘要

当代社会面临形式道德空洞与功利道德泛滥的双重伦理困境, 现有研究对康德“绝对命令”与墨家“兼爱”的探讨多为单向阐释与表层对比, 缺乏深度互释与现代重构。本文立足中西思想对话视角, 综合运用比较研究法与问题导向法, 系统梳理两大普遍伦理理论的内核特质, 辨析价值共契与内在张力, 探究会通与互补路径。研究认为, 康德绝对命令确立了理性自律的纯粹形式伦理, 却存在脱离现实的缺陷; 墨家兼爱构建了普惠性实践伦理, 具备极强社会落地性, 但存在功利依附、自律缺失的不足。研究提出, 以康德自律规范兼爱的功利偏向, 以墨家普惠充盈绝对命令的形式空白, 可构建兼具正当性与实践性的现代普遍伦理范式, 为重塑当代人际正义、建设社会公共道德与建构全球伦理框架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康德, 绝对命令, 墨家, 兼爱, 伦理互补

The Ethical Complementarity between Kant's "Categorical Imperative" and Mohist "Universal Love" and Their Contemporary Value

Dongyang Li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June 28, 2026; accepted: July 20, 2026; published: July 29, 2026

Abstract

Contemporary society is faced with a dual ethical dilemma: hollow formal morality and rampant

文章引用: 李东扬. 康德“绝对命令”与墨家“兼爱”思想的伦理互补及其当代价值[J]. 哲学进展, 2026, 15(7): 371-378.
DOI: 10.12677/acpp.2026.157351

utilitarian morality. Current scholarship on Kant's Categorical Imperative and Mohist universal love mostly consists of one-sided interpretations and superficial comparisons, without in-depth mutual interpretation and modern theoretical re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alogue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ideology, this paper combines comparative research and problem-oriented research methods to systematically sort out the core connotations of these two universal ethical theories, identify their value consensus and internal tensions, and explore avenues for their integration and mutual complementation. This study holds that Kant's Categorical Imperative establishes a pure formal ethics centered on rational self-legislation, yet it suffers from the drawback of being divorced from real life. Mohist universal love creates an inclusive practical ethics with high applicability to social reality, yet it is hampered by overreliance on utilitarian logic and a lack of internal self-discipline. The paper proposes that restraining the utilitarian inclination of universal love through Kantian self-legislation, while filling the formal emptiness of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with the inclusive spirit of Mohism, can forge a modern universal ethical paradigm that balances normative legitimacy and practical operability. This paradigm offers theoretical backing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reshaping contemporary interpersonal justice, advancing social public morality, and constructing a global ethical framework.

Keywords

Kant, Categorical Imperative, Mohism, Universal Love, Ethical Complementar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现代性转型重塑了人类道德认知与实践范式，也催生了深刻的结构性伦理危机。当代社会的道德体系存在两方面的失衡问题：其一，现代社会依靠理性搭建的形式化道德体系过度追求理论层面的合理合规，脱离了真实的社会生活场景，让原本正向的道德理念变成了空洞的道德理论，难以指导实际行为；其二，功利化的道德理念在社会中不断扩散，人们的道德行为大多和利益回报深度绑定，精致的利己思维、工具化的理性思维随处可见，这让大众的道德初心发生改变，也逐步消解了道德本身的核心价值。

在中西方各类传统伦理思想里，康德提出的绝对命令与墨家提倡的兼爱思想都是适用性较强的经典伦理理论，能够为解决当下的社会伦理难题提供充足的理论参考。康德依托先天实践理性搭建起纯粹的义务伦理体系，强调人的道德自律，这一理论成为现代西方规范伦理学的重要理论基础。墨家兼爱思想诞生于春秋战国的动荡年代，以“兼相爱、交相利”为核心内容，是古人治理社会、安定民生的实践产物，形成了服务大众、贴合现实生活的世俗道德体系，也是我国传统思想中少数具备普适性特点的伦理理论。两种思想都打破了个体私利、血缘偏私带来的认知局限，致力于建立一套适用于全人类的通用道德准则，具备跨时代的思想价值与对话基础。

学界现有研究多聚焦两大理论的单一阐释或表层异同对比，多数研究成果或单独阐释康德伦理的自律价值、墨家兼爱的治理内涵，或简单评判二者优劣，已有的关联研究则缺乏对两大理论内在会通性、互补性的深度挖掘，更未结合现代伦理困境完成理论的创造性重构。比如，郝长墀认为墨子思想可以是任何学派但绝对不是功利主义，其现代性主要表现在它与当代西方伦理思想家莱维纳斯有着惊人的相似性[1]。赵德余认为墨家政策思想兼有儒家社会契约论色彩和法家功利原则，其逻辑是功利主义的社会契约论，与儒家和法家相比具有更强的包容性和复杂性[2]。刘清平则同时关注康德实践哲学与墨家兼爱观，

探讨了康德实践哲学中“理性”何以“实践”的深度悖论[3]，但未与墨家兼爱观进行关联研究，而是单独论证了墨家兼爱观的正当内涵及其具有的正当原则、平等观念、民主意识等现代意义[4]。涂可国认为康德义务伦理学对于当代中国道德文化重建具有重要的工具性价值和借鉴意义，并未涉及康德伦理思想与墨家兼爱的对比分析[5]，在其另一研究中则从儒墨比较的视域阐释了墨子责任伦理思想的现实主义特质，认为它对于消除某些道德危机现象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6]。吴根友是国内较早将墨家兼爱思想与康德思想进行关联研究的学者，他立足二十世纪末的国际秩序困境，指出以权利防范为核心的康德式国际伦理存在根本局限，主张经过现代转化的墨家兼爱可作为二十一世纪新型国际交往伦理，弥补现代国际法与康德和平理论的缺陷[7]。田宝祥则从康德“上帝存在”与黑格尔“绝对精神”的视角，对墨子开创的中国式的绝对精神——“天志”范畴进行了别样解读，但没有论及康德伦理学与墨家兼爱思想的异同[8]。夏萌在研究中就墨子的和平思想与康德的“永久和平论”进行了比较分析，阐述了两和思想的契合与相异之处及其对现代社会的启示，但未深度涉及兼爱思想与康德伦理思想互补性的探讨[9]。基于此，本文采用双向互释的研究思路，系统剖析两大伦理理论的内核差异与价值共识，辨析各自的理论优势与固有短板，探索双向纠偏、有机融合的实践路径，建构适配现代社会发展的新型普遍伦理范式，为当代道德建设与全球伦理建构提供理论参考，可在一定程度上填补现有研究的不足，具有一定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2. 绝对命令和兼爱思想的本源建构与核心特质

康德绝对命令和墨家兼爱思想同属普适性伦理思想范畴，不过两者的起源依据、构建思路与核心价值指向都有着根本性区别。康德绝对命令偏向抽象的理论道德，把纯粹的实践理性当作自身合法存在的唯一标准；墨家推崇的兼爱则偏向贴合现实的实践道德，其最终目的是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民生福祉。

2.1. 康德绝对命令的先验自律特质

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明确区分经验道德与纯粹道德，否定将幸福、利益、情感、风俗作为经验性道德准则的根基，主张真正的道德法则必须具备普遍性、必然性与纯粹性[10]。需要明确，此处的普遍是指道德准则具备无差别的主体适用性、无特殊情境豁免权，不因人的血缘、身份、利益、时空区别而存有双重标准，且突出强调形式普遍。绝对命令作为康德伦理学的最高核心法则，先天内嵌于人类实践理性的纯粹形式规范，独立于个体欲望、现实利益与行为结果，核心宗旨在于实现“为义务而义务”的纯粹道德实践。

在《道德形而上学奠基》中，康德提出了绝对命令的三个公式[11]。一是普遍法则公式，规定任何行为规范只有成为所有人必须履行的普遍法则才是道德的，道德意味着内在动机的纯粹性，必须摒弃个人的私心杂念和特殊诉求。二是人是目的公式，明确所有具备道德的人都是目的本身，不能把他人当作达成自身利益的工具，这确立了所有人与生俱来彼此尊重的关系[12]。三是自律 + 目的王国公式，将个体道德约束延伸到社会公共秩序，打造人人坚守道德底线、互惠共存的理想道德共同体形态[13]。以上三个公式共同构筑了康德完整的形式自律伦理体系。在此，自律是指理性个体不依赖任何外部因素，主动以自身认可的普遍道德法则约束意志与行为，道德价值根植于内在理性自觉而非外部驱动，是道德行为合法性的前置必要条件。

由此可见，康德绝对命令具备形式化、纯粹化和自我约束的基本特点。它不去规定具体道德行为，而是为人们的道德实践提供一套先天的评判标准，从根本上解答了道德合理性的问题。在其理论体系中，一个行为是否具备道德价值，仅取决于该行为的出发点是否遵从了理性规则，而与行为带来的实际收益、社会效果没有直接关系，这种单纯以义务为核心的理论观点最大程度保留了道德本身的崇高属性与独立价值。

2.2. 墨家兼爱思想的经验普惠特质

墨家兼爱思想诞生于春秋战国礼崩乐坏、诸侯征伐不断的动荡时期，墨子以“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的社会治理为核心目标，指出天下动荡不安的本源在于人际不相爱。区别于儒家“爱有差等”的血缘宗法伦理，墨家主张打破血缘、地域、身份、阶层的固有壁垒，不分血缘亲疏，践行一种平等的普遍关爱，倡导“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的伦理准则[14]。

“兼相爱、交相利”构成了兼爱思想不可分割的整体，对所有人的爱是其核心价值，实际的利益是其实践的具体方式。与儒家把仁爱看作是心理驱动的结果不同，墨家兼爱发生的动因是功利，即以自爱之心去爱一个不相关的人，其目的是实现“投之以桃，报之以李”[15]，以此形成人与人之间互帮互助、互利共生的相处模式，即爱与利的统一。这一思想扎根社会现实，以化解社会矛盾、缓解百姓疾苦、促进社会安定为目标，既可帮助个人提升道德品行，也能为社会治理提供助力。需要明确，此处的功利是指个体以行为带来的群体生存、安定、物质与公共福祉的总量，指向的是公共普惠功利，不同于崇尚个体利益最大化的利己功利。

与康德偏抽象、纯理论的道德思想不同，墨家兼爱思想具有鲜明的经验性、实践性与普惠功利性。它不追求脱离现实的空洞道德理论，始终围绕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展开，将个人道德修养与百姓生活保障、社会秩序维护紧密结合起来，有效回应现实中道德践行难、社会不稳定的实际问题，兼具道德价值和实践功能。

3. 普遍主义视域下的伦理价值共契

康德绝对命令与墨家兼爱思想在理论来源和构建思路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但两种思想都跳出了传统伦理的片面局限，不再受制于个人私欲、宗族亲情和地域隔阂的束缚，形成了崇尚普遍道德、反对自私自利、追求社会向好发展的价值理念，这是两套不同体系的伦理思想能够相互对照、彼此融合互通的基础条件。

3.1. 道德准则的普遍适用性

普遍适用性是两套伦理理论最突出的共同点。康德绝对命令是依托先天理性形成的道德规则，“不受自然法则支配，而是为人的意志所衡准”[16]，对所有拥有理性的人都有着永久且绝对的约束作用，不受时代、地域、身份与主观情绪的影响，是跨越时空的通用道德准则，拒绝一切道德双标。墨家兼爱摆脱了传统宗法伦理看重血缘亲情的局限，打破了古代社会亲疏有别、尊卑分等的固有观念，主张不论出身、社会等级、血缘，平等地关爱身边所有人[17]，道德约束不局限于小范围人群，形成了一套适用于全人类的通用道德规范。

3.2. 对工具化利己主义的彻底批判

两套理论都认为个人的自私是道德失范、社会混乱的根本原因，都坚决抵制把他人工具化、过度追逐功利的不良现象。康德“人是目的”的命题是从实践上对人的地位与尊严的高度肯定[18]，严厉批判了利用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允许为了满足个人私欲而违背理性道德规则、损害他人权益。墨家面对先秦战乱频发、贵族掠夺资源、百姓相互争斗的社会现状，指出所有社会矛盾和纷争的根源在于人的自私狭隘，主张通过兼爱思想打破自我中心的思维认知，反对亏人自利、倡导相爱、追求利人[19]，为社会树立起抵制利己功利算计、杜绝极端自私的道德底线。

3.3. 指向良好社会秩序的终极价值

康德绝对命令和墨家兼爱思想都不是单纯为了约束个人道德品行，他们的最终目标都是构建一个理

想的社会道德体系。康德依托个人的理性道德自律，构建起人人自觉遵守道德规则、彼此相互尊重的理想社会模式，实现了个体自由与公共秩序的统一。墨家以兼爱为核心，延伸出非攻、尚贤、节用、尚同等一系列社会治理理念，希望以此消除战乱纷争与阶层隔阂[20]，构建天下大同、互利共生的和谐社会。两种思想都把个人道德修养和社会公共利益结合在一起，以个人的道德自律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准则。

4. 两大伦理理论的内在张力与固有困境

普遍的价值共识为两大理论的对话奠定了基础，而差异化的理论架构与固有短板则形成了天然的互补张力。康德绝对命令过于偏向形式理论，很难贴合现实生活开展实践；墨家兼爱思想过于依附利益互惠，缺少足够的道德自律性。两者的缺陷刚好相互对应，各自的优势也能彼此互补，这为它们的融合重构提供了可能性与实践空间。

4.1. 康德绝对命令的形式空洞困境

康德理论的优势在于捍卫了道德的纯粹性与超越性，但彻底抛开了现实利益、个人情绪和具体的生活场景，只给出了比较抽象的道德框架，未明确具体的实践方式。这导致绝对命令理论脱离了日常生活实际，难以帮助人们处理复杂的人际矛盾，也无法有效应对社会公平缺失、民生保障不足、全球治理失衡等现实问题。

在现代社会语境中，这种形式空洞的弊端愈发凸显。面对多元复杂的道德困境，单纯依靠理性自律的道德规则很难为人们提供具体可行的行为指导，这就直接造成了道德认知和道德实践的脱节。社会中的大多数人都认可道德的崇高价值，但很难将抽象的理性准则转化为日常主动的利他行为，社会中也随之出现了“知德不行德”的道德空谈现象，这也是当代人际关系冷漠、公共道德不断弱化的原因之一。

4.2. 墨家兼爱思想的自律缺失困境

墨家兼爱思想的核心优势在于实践落地性，但“交相利”的理论基础导致它无法彻底摆脱利益互换的功利属性。墨子依据人际互惠规律论证了兼爱的可行性，提出“爱人者，人必从而爱之；利人者，人必从而利之”的核心逻辑。这种互利模式固然降低了人们践行道德的难度，有助于在社会中形成人人向善的风气，但也使得人们的道德行为深度依附于相应的利益回报。

从康德的视角来看，墨家兼爱思想在道德动机层面存在先天不足。若人们开展利他行为的主要目的是获取对等的利益回报，那么这种道德实践就沦为了功利交换的手段，不再具备纯粹的道德意义。当利他行为无法带来收益，甚至需要付出较大代价时，践行兼爱思想的积极性就会大幅降低。此外，墨家依靠天志鬼神的约束以及贤明君主的治理来落实兼爱理念，并没有从人的本性中建立道德自律，这就很难让人形成稳定持久的道德品行，也容易因社会环境和利益变化导致道德理念的异化。

5. 康德自律与墨家普惠的双向补全融合路径

综上可知，康德绝对命令的理论短板恰是墨家兼爱的核心优势，墨家兼爱的固有缺陷亦可通过康德理论得以修正，两者并非二元对立的伦理体系，而是具备双向纠偏、相互充盈、有机融合的特质。通过双向互释的重构方式，可构建出兼具动机纯粹性与实践落地性、融合超越性与现实性的现代新型普遍伦理范式。

5.1. 以康德自律规范兼爱的功利异化问题

引入康德“为义务而义务”的自律伦理，可从根源上修正墨家兼爱的功利偏向，重塑其纯粹的道德动机。根据康德自律思想，真正的利他行为无需依附利益回报，爱人利人本身即是绝对的道德义务。以

纯粹理性自律规范兼爱思想，能够剥离“交相利”蕴含的工具化交换属性，将利他之爱从互利工具升华为绝对道德目的，彻底摆脱功利依附困境。

同时，康德的人格平等理念能够完善兼爱思想的价值内核，为其提供深层的理论支撑。这一理念提倡的所有个体天生就拥有理性人格、都是独立的价值主体、都值得被社会平等对待和尊重等内容，可以弥补墨家思想的不足，让兼爱理念不再局限于维护社会安定、获取利益的功利诉求，拥有了跨越时代的纯粹道德意义，也可有效避免兼爱思想在实践中出现功利化变质的问题。

5.2. 以墨家实践充盈绝对命令的形式空白

墨家兼爱思想具备很强的现实操作性和社会普惠性，这些特点可有效填补康德绝对命令过于侧重理论、缺少实践内容的短板，让这套偏向先天理论的道德规则可以真正运用到现实生活中。康德形式自律只解决了道德本身的合法性问题，未给出可落地执行的具体道德实践方式。墨家兼爱思想则构建了一套完整的实践体系，把抽象的尊重他人、关爱他人的道德准则，转化为扶贫济困、止战安民的具体行为，为康德绝对命令理论提供了具象化的实践路径。

另外，墨家“兴天下之利”的公共道德理念，能够将康德个人层面的道德自律拓展到社会治理中。康德的伦理思想看重个体自身的品德修行，墨家兼爱则打通了个人道德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壁垒，让个体行为不再局限于私人交往，能够延伸到维护社会公平、保障百姓生活、守护公共利益等方面，可以很好地解决现代道德过于空洞、脱离现实生活的问题。

5.3. 现代新型普遍伦理范式的建构逻辑

将这两种伦理思想相互结合后形成的全新道德范式，可以实现义务与功利、理论与实践、个体自我约束与社会普惠发展的有机统一。在动机层面，新范式沿用了康德纯粹自律的核心要求，舍弃了功利交换思维，把关爱和帮助他人当作必须遵守的道德准则，以此保证道德本身的纯粹与崇高。在实践层面，新范式借鉴了墨家兼爱思想的普惠实践路径，将抽象的道德标准转化为服务群众、维护公平、造福社会的具体行为，确保道德真正落地、服务社会发展。这套全新的伦理范式，既规避了康德道德理论过于空洞、缺乏实践的弊端，也修正了墨家伦理过度依赖功利回报的不足，能够很好适配当下社会的道德实践与发展需求。

在现实生活中，当道义与功利发生冲突时，可参照以下分析框架进行权衡和决策。

第一层：自律道义底线筛查。提取自身行为准则进行康德式双重检验。检验1(普遍立法)：若所有人都按此准则行动，逻辑是否自我瓦解？检验2(人是目的)：是否将他人或自身仅作为获取利益的工具、否定人的内在尊严？若任意一条检验不通过，则属于突破道义底线的行为，无论能带来多大公共功利都一律禁止。若两条检验均通过，则进入第二层普惠功利权衡。

第二层：普惠功利排序权衡。通过第一层道义筛查后，对比多个备选方案的普惠增益程度，优先选择具备以下特点的方案：覆盖受益群体更广，兼顾弱势群体；人际利益交互对等，无单方面剥削和付出；长期公共福祉大于短期局部收益。在同等道义合规前提下，选择普惠功利最大化的方案，弥补康德伦理不考量现实后果的缺陷。

第三层：剩余局部功利损失的折中补偿机制。合规道义方案必然造成局部少数人的利益受损(无完美两全选择)，遵循权衡思维配套补偿规则：受损群体必须知情同意，不得隐性牺牲；以公共资源、制度安排弥补局部损失，实现长期利益均衡；禁止以“集体功利”为由永久性剥夺少数人的基本权益。

6. 融合伦理范式的现代价值阐释

康德绝对命令与墨家兼爱的互补融合，不仅具备重要的理论创新价值，更能够精准回应现代社会多

重伦理困境，从个体、社会、全球三个维度发挥指导作用，为现代道德文明建设提供新的思路。

6.1. 重塑纯粹利他的现代德性人格

现代社会精致利己主义盛行，人际交往与社会奉献常被异化为利益交换工具，道德动机的功利化问题突出。融合伦理范式借助康德的自律思想约束个体内在品行，引导社会大众跳出功利思维，主动将他尊人当作应当遵守的道德义务，坚守纯粹道德初心。同时，依托墨家普惠大众的实践理念指导个体行为，让个人的德性修养不再局限于内心自省的精神层面，而是落实在关爱他人、帮扶弱者、奉献社会的具体行动中，实现内心修德与实践立德的统一，帮助人们培育健全的道德人格。

6.2. 构建普惠公正的社会伦理秩序

当前社会存在道德认知与实践割裂、公共道德弱化、阶层伦理失衡等突出问题，形式化道德说教的约束力不足，功利化道德实践又加剧社会冷漠与利益纷争。两大理论融合的伦理体系，一方面以纯粹道德自律筑牢社会道德底线，遏制工具理性与利己主义的无序蔓延；另一方面以普惠利他准则推动社会公平建设，倡导资源共享、互助共生、弱势帮扶，可有效消解阶层隔阂与利益冲突，有助于构建公平公正、有序向善的现代社会伦理秩序。

6.3. 搭建普遍共赢的全球伦理框架

在全球化背景下，文明冲突、霸权主义与零和博弈成为全球治理的突出难题，关键原因在于缺乏跨越文明、普遍适用的全球伦理准则。康德绝对命令理论为全球文明平等对话、互鉴共生提供了道德层面的基础，否定了文明优劣论与国家霸权的合理性。墨家的兼爱、非攻、交相利的理念，为全球治理提供了可行的实践路径，倡导各国摒弃私利、平等相待、互利共赢、反对征伐掠夺。将二者融合的伦理范式，突破了东方或西方单一文明思想的局限，可构建出兼具普遍性与实践性的全球道德体系，为化解国际冲突、助力全球协同治理提供坚实的伦理支撑。

7. 结语

康德绝对命令与墨家兼爱思想作为中西普遍伦理的经典范式，代表了差异化的中西伦理智慧。康德绝对命令以先天理性为前提，确立了道德的纯粹性、自律性与普遍性，解决了现代道德的合法性问题，却难以摆脱形式空洞的实践困境。墨家兼爱思想以百姓生计和社会治理为导向，赋予道德突出的实践性与普惠性，却因功利互惠的思想底色而缺少发自本心的道德约束。两种理论本身存在的特点与区别并非是对立冲突的，反而给彼此提供了互补共生的创新空间。

借助互相参照、彼此弥补的融合思路，以康德自律理念规范兼爱思想的功利短板，以墨家普惠大众理念填补绝对命令的形式空白，可建构出内心动机纯粹、落地执行可行、兼顾个人修养与公共利益的新型普遍伦理范式。这一范式不仅可对中西传统伦理思想进行改良与创新，打破义务论与功利论的二元对立，还能有效回应个体、社会、全球三重维度的现代伦理困境，为当代社会道德建设、中西哲学交流对话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参考文献

- [1] 郝长堉. 墨子是功利主义者吗?——论墨家伦理思想的现代意义[J]. 中国哲学史, 2005(1): 70-78.
- [2] 赵德余. 墨家政策思想的逻辑: 功利主义的社会契约论[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6(6): 94-106.
- [3] 刘清平. “理性”何以“实践”?——康德实践哲学的深度悖论[J]. 南京社会科学, 2017(4): 52-58.
- [4] 刘清平. 论墨家兼爱观的正当内涵及其现代意义[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 40(3): 59-65.

-
- [5] 涂可国. 康德义务伦理学与当代中国道德文化重建[J]. 理论学刊, 2015(8): 71-78.
- [6] 涂可国. 驷足以责: 儒墨比较视域中的墨子责任伦理思想[J]. 中原文化研究, 2023, 11(1): 25-34.
- [7] 吴根友. 墨家“兼爱”思想与二十一世纪的国际伦理——兼论康德的和平思想[J]. 新东方, 1998(1): 42-46.
- [8] 田宝祥. 墨子“天志”范畴略论——兼以康德“上帝存在”与黑格尔“绝对精神”视角[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4(1): 53-56.
- [9] 夏萌. 墨子和平思想与康德“永久和平论”比较研究[J]. 浙江传媒学院学报, 2012, 19(3): 71-74.
- [10]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邓晓芒, 译, 杨祖陶, 校.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 [11]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奠基[M]. 杨云飞,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 [12] 汪志坚. 康德“人是目的”命题的分配正义意蕴[J]. 哲学动态, 2025(11): 122-134+174-175.
- [13] 卞绍斌. 自律与目的王国: 康德自由观念的规范性阐释[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4, 38(3): 158-171.
- [14] 孙诒让. 墨子间诂[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15] 李建华. 伦理法则的纲领——一种跨文化视角[J]. 湖北社会科学, 2024(7): 143-153.
- [16] 张学佳. 黑格尔对康德经验主义及其绝对命令的系统性反思与建构[J]. 系统科学学报, 2025, 33(3): 51-55.
- [17] 武云. “爱无差等”与“爱有差等”的统一: 重释墨家“兼爱”[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51(4): 32-39.
- [18] 李科政. 康德“人格中的人性”与目的自身——以科斯嘉德式的诠释为切入点的考察[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7(1): 117-123.
- [19] 汪佩华. 墨子兼爱思想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西安: 西北政法大学, 2025.
- [20] 李佳玥. 墨子“兼爱”伦理思想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郑州: 郑州大学, 2024.